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380)

39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因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2)6636-5566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自助台
 回櫃
 24小時
 服務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915,504,19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9元。
- 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芳、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秋金】、【獨立董事：李書行、江誠榮、謝明得、陳忠瑞】。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中國信託蓋章處

請貼郵票

寄件人：... 號

市縣區鎮鄉

路街巷弄號之(樓)

39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一聯

100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396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明泰 |
|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 | | |
| 蓋章欄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局號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二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議規則及公司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代理人應於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代理人應於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代理人應於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代理人應於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代理人應於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代理人處。

第三聯

| | | | |
|---|--|--------------------|--------------|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396 明泰 |
|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2.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臨時動議。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缺席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